

學士論文-社會實踐申請

100.12.28 社會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.01.02 社會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改
103.01.08 社會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改
105.06.01 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改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學生申請學士論文-社會實踐計畫，應以先修畢下列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：社會學概論（一）、社會學概論（二）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學理論（一）、社會學理論（二）為原則。特殊情況者請檢附說明，由審查委員會另案討論之。

貳、名額

每年至多 5 人。

參、申請日期：

1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2 月底公告審核結果。

肆、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歷年成績單正本
- 二、計畫申請書（需以電腦打字，3000 字內）

伍、審查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或學士班課程小組召集人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，邀請系內外教師、專家 3-5 人擔任審查委員。（有關審查會議視學生提案人數、性質決定是否須聘外審委員或者由系上相關教師自審）
- 二、最後的成果應具社會學意涵，同時附上必要之文案說明。

陸、成果發表

計畫執行期間與學士論文期間相同，亦須於 10 月底繳交成果報告（包含內容至少 5000 字社會學觀點分析之書面資料），並於 12 月進行成果發表。

學士論文-社會實踐計畫申請書

一、綜合資料
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
	電話		電子郵件	
	計畫名稱			
指導教授	姓名		電話	
	評估意見			
	簽名		日期	

二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主題
- (二) 動機與目的
- (三) 內容
- (四) 操作方式
- (五) 預期成果與效益
- (六) 其他有助於協助計畫進行之資源或方法